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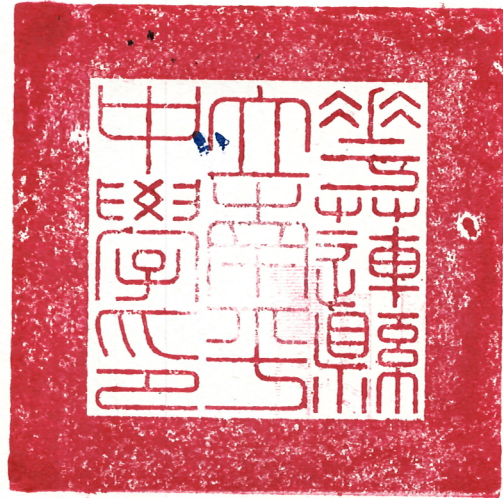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花蓮縣立南平中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南中人字第1140003621號

附件：



主旨：本校114學年度第2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第1次公告第1次招考)甄選結果。

依據：經本校113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7-1次會議審議通過。

公告事項：

- 一、甄選結果：代理教師(英語科)實缺1名-正取：鄭淑方，無備取。
- 二、正取人員請於114年7月31日(星期四)11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含身份證、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照片電子檔及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存摺封面影本等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錄取資格。
- 三、本次甄選缺額已補足,後續招考停止辦理。

校長陳錦松